

「醉」後的責任：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練習

班級: 座號: 姓名:

1【小試身手·複習一下】

搜尋功能

酒販業者，依法需要明顯標示警示圖文「飲酒勿開車」、「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等，請問法源依據是？

酒販業者所設之告示第 2 條

最新訊息

請問目前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法律，最新更新是哪一部法律？公布日期為何？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條文

公布日期: 108 年 9 月 21 日

中央法規

請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屬於的分類為何？

行政、交通部、公路

司法判解

請尋找字號 699 號關於酒駕罰則，大法官解釋「拒絕酒測則吊銷持有的各級車類執照且三年內不得考照」的法律規定，與《憲法》何者無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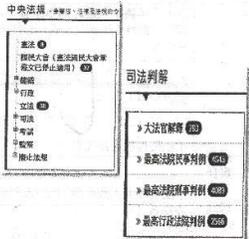
第 23 條 比例原則、第 23 條 人民行動自由、第 15 條 工作權

(後二者需應用其他功能找到解答)

條約協定

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但 10 年前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請問批准者署名是誰？

馬英九、歐陽傑



兩岸協議

在兩岸協議中，目前我國最新簽署的協議為何？我方由哪個單位簽署？

臺灣與澳門觀光航空企業雙邊諒解備忘錄

熱門法規瀏覽

請問「近六個月熱門」的第 10 名法規是？

中華民國憲法

智慧查找

請將以下案例酒駕者應負起的酒駕責任找出來。

(提示: 請選擇「酒駕肇事責任」)



案例 A

壯克剛從大學畢業，與三五好友為告別學生時代，相約在外 KTV 夜唱，過程中為炒熱氣氛，眾人便開了幾瓶啤酒，很快的，天亮了聚會結束了，壯克剛心腸喝得不多，外加不想隔天再回來把車開回去，決定賭一把酒駕，豈料，在離家 10 公里處，壯克剛神昏眼花，未注意到前方有人，撞上一名早起運動的婦人，婦人當場死亡。

罰鍰: 3 萬 ~ 12 萬元  
當場吊銷你該車輛及吊扣其駕照  
不得再考領  
過失致死罪: 3 年 ~ 10 年有期徒刑  
殮葬費、就醫費用及精神賠償

案例 B

賤夫是一名政治人物，先前就曾因為酒駕而出面道歉，因犯後態度良好，檢察官予以緩起訴，有一天，又有交際應酬的場合，人來瘋的他，又是高歌又是暢飲，不巧這天他的助理家裡有事，無法出來接他，他心想「不會那麼衰吧？」，便心存僥倖驅車返家，未料就是那麼巧，才經過 2 個街口，便遇到警察臨檢，上次的酒駕風波已經讓他民調下滑，他不想再因酒駕被抓，這樣他下個任期恐怕就無法運行了，於是他就配合下車受檢，卻藉故拖延，趁警察不注意時便棄車逃離。

(行政: 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勒勒員警認定其不能安全駕駛  
可依法以現行犯逮捕

詳解見後

案例 C

Y 至結束一週的忙碌工作，為了慶前自己結束加班生活，找了幾個同事，下班後到公司附近的酒屋，結束餐飲後，便走回公司騎著自己的機車回家，這時想到大馬路應該都會有警察臨檢，所以決定騎小巷道避開酒測，一路上人煙稀少，Y 至騎乘速度也愈來愈快，結果在燈光昏暗的交叉口，撞上一名剛從補習班回家的高中生，高中生當場昏迷倒地不起。

罰鍰: 1 萬 5 千 ~ 9 萬元  
過失傷害罪: 1 年 ~ 7 年有期徒刑  
當場吊銷你該車輛及吊扣其駕照不得再考領

2【整合能力·多元應用】

需要利用到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相關條條，將應負的法律責任整理如下表

責任類型	事實	應負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刑法 § 185-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以下簡稱酒駕)	1.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鍰
	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	3 年 ~ 7 年有期徒刑
	酒駕因而致人重傷	3 年 ~ 10 年有期徒刑
	酒駕因而致人於死	無期徒刑 or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政責任 道路交通管理條例 § 35	酒測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以下簡稱酒駕)	1. 移置保管該車輛 2. 吊扣駕照 1 年 ~ 2 年
	五年內第二次酒駕	吊銷駕照 1 年 ~ 2 年 併科 1 萬 5 千 ~ 9 萬元罰鍰
	五年內第三次酒駕	吊銷駕照 3 年 ~ 12 萬元罰鍰
	五年內第四次酒駕	除上述責任外，依其車輛類別依最高罰鍰之 1.5 倍處罰

責任類型	事實	應負法律責任
輕 + 重 拒絕酒測	酒駕且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以下簡稱吊扣情形)	吊扣駕照 2 年 ~ 4 年
	酒駕且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且」因而肇事者	吊扣駕照期間加倍處分
	有吊扣情形，駕駛營業大客車者	吊銷駕照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測 (以下簡稱拒測)	1. 新臺幣 18 萬罰鍰 2. 移置保管該車輛 3. 吊銷駕照 4. 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關係人之責任	五年內第二次以上拒測	除上述責任外，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加罰 18 萬元
	肇事拒絕或無法接受酒測	強制移送至醫院檢驗
	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吊銷駕照，不得再考領
	酒駕再犯或拒測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行政罰鍰: 依刑法 § 7、§ 21、§ 22、§ 23 沒收該車輛
民事責任 民法 § 191-2 § 192 § 193 § 184 § 196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駕，不予禁止其駕駛者	1. 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2. 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1 個月
	「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其所乘駕駛人酒駕 (例外: 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運輸業之乘客)	600 ~ 2000 元罰鍰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殮葬費之人
民事責任 民法 § 191-2 § 192 § 193 § 184 § 196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	加害人應對該第三人負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亦可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民事責任 民法 § 191-2 § 192 § 193 § 184 § 196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金額

### 「醉」後的責任：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練習

班級： 座號： 姓名：

#### 1【小試身手·複習一下】

##### 搜尋功能

酒販業者，依法需要明顯標示警語圖文「飲酒勿開車」、「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等，請問法源依據是？

《菸酒管理法》第35條

##### 最新訊息

請問目前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法律，最新更新是哪一部法律？公布日期為何？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

公布日期：108年7月31日

##### 中央法規

請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屬於的分類為何？

行政、交通部、公路目

##### 司法解釋

請尋找釋字 699 號關於酒駕罰則，大法官解釋「拒絕酒測則吊銷持有的各級車類執照且三年內不得考照」的法律規定，與《憲法》何者無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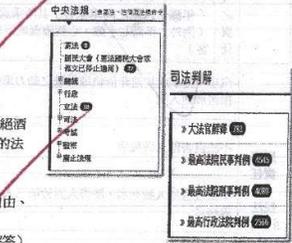
第23條 比例原則、第10條 人民行動自由、

第15條 工作權（後二者需應用其他功能找到解答）

##### 條約協定

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但10年前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請問批准者署名是誰？

馬英九、歐鴻鍊



#### 兩岸協議

在兩岸協議中，目前我國最新簽署的協議為何？我方由哪個單位簽署？

《僑務發展條例》  
僑務委員會

#### 熱門法規瀏覽

請問「近六個月熱門」的第10名法規是？

《中華民國憲法》

#### 智慧查找

請將以下案例酒駕者應負起的酒駕責任找出來。  
(提示：請選擇「酒駕肇事責任」)

詳解見後

案例A  
壯克剛從大學畢業，與三五好友為告別學生時代，相約在外 KTV 夜唱，過程中為炒熱氣氛，眾人便開了幾罐啤酒，很快的，天亮了聚會結束了，壯克心想喝得不多，外加不想隔天再回來把車開回去，決定將一瓶瓶啤酒，在離家 10 公里處，壯克醉睡演戲，未注意到前方有人，撞倒一名早起運動的婦人，婦人當場死亡。

過失致死罪、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殮葬費、就醫費用及精神賠償、罰鍰、3萬~12萬元、當場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其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案例B  
陳夫是一名政治人物，先前就曾因為酒駕而出面道歉，因犯後態度良好，檢察官予以緩起訴，有一天，又有交際應酬的場合，人來瘋的他，又是高歌又是暢飲，不巧這他的助理家裡有事，無法出來接他，他心想「不會那麼巧吧？」，便心存僥倖開車返家，不料就是那麼巧，才經過2個街口，便遇到警察臨檢。上次的酒駕風波已經讓他民調下滑，他不想再因酒駕被抓，這樣他下個任期恐怕就無法連任了，於是他在配合下車受檢，卻藉故拖延，趁警察不注意時便乘車逃遁。  
(行政：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執勤員認定其不能安全駕駛可依法以現行犯逮捕

#### 案例C

Y 歪結束一週的忙碌工作，為了慶祝自己結束加班生活，找了幾個同事，下班後到公司附近的居酒屋。結束餐敘後，便走回公司騎著自己的機車回家，這時想到大馬路應該都會有警察臨檢，所以決定騎小巷避開酒測。一路上人煙稀少，Y 歪騎乘速度也愈來愈快，結果在燈光昏暗的交叉口，撞上一名剛從補習班返家的高中生，高中生當場昏迷倒地不起。

罰鍰、1萬5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當場移置保管該車及吊扣其駕照並不得再考領、過失傷害罪、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2【整合能力·多元應用】

需要利用到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相關法條，將應負的法律責任整理如下表

責任類型	事實	應負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刑法 § 185-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以下簡稱酒駕)	1.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併科料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酒駕因而致人重傷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五年內再犯致人重傷	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政責任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5	酒測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以下簡稱酒駕)	1.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2. 吊扣其駕照一年至二年
	五年內第二次酒駕	除上述責任外， <u>吊銷其駕照並不得再考領</u>
	五年內第三次以上酒駕	除上述責任外， <u>吊銷其駕照並不得再考領</u>
	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五年內再犯致人於死	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 行政責任酒駕標準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4：「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責任類型	事實	應負法律責任
輕→重	酒駕且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以下簡稱吊吊情形)	吊扣其駕照二年至四年
	酒駕且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且」因而肇事者	吊扣駕照期間加倍處分
	有吊扣情形，駕駛營業大客車者	吊銷其駕照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查或拒絕接受酒測 (以下簡稱拒測)	1.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2.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3. 吊銷其駕駛執照 4. 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拒絕酒測	五年內第二次以上拒測	除上述責任外， <u>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u>
	肇事拒絕或無法接受酒測	<u>吊銷其駕照</u>
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酒駕再犯或拒測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u>吊銷其駕照</u> ， <u>並不得再考領</u>
	關係人：「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駕，不予禁止其駕駛者	1. 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2. 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關係人：「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其所乘駕駛人酒駕 (例外：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	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民事責任 民法 § 191-2 § 192 § 193 § 194 § 196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對於其遺孀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殮葬費之人，亦應負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	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對於被害人因回復原狀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被害人之外、母、女及配偶、親屬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	

「醉」後的責任：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練習

班級： 座號： 姓名：

1【小試身手·複習一下】

搜尋功能

酒販營業者，依法需要明顯標示警語圖文「飲酒勿開車」、「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等，請問法源依據是？

《菸酒管理法》第 35 條

最新訊息

請問目前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法律，最新更新是哪一部法律？公布日期為何？

《平均地權條例》

公布日期：68年7月31日

中央法規

請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屬於的分類為何？

行政、交通部、公路

司法判解

請尋找釋字 699 號關於酒駕罰則，大法官解釋「拒絕酒測則吊銷持有的各級車類駕照且三年內不得考照」的法律規定，與《憲法》何者無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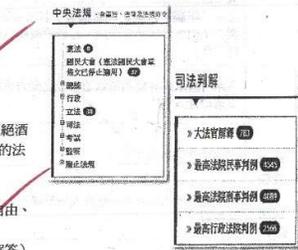
第 23 條 比例 原則、第 8 條 人民行動自由、

第 15 條 工作權（後二者應適用其他功能找到解答）

條約約定

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成員，但 10 年前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請問批准者署名是誰？

馬英九、歐陽錫



兩岸協議

在兩岸協議中，目前我國最新簽署的協議為何？我方由哪個單位簽署？

在澎湖、金門、馬祖地區簽署的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協議

熱門法規瀏覽

請問「近六個月熱門」的第 10 名法規是？

《中華民國憲法》

智慧查找

請將以下案例酒駕者應負起的酒駕責任找出來。（提示：請選擇「酒駕肇事責任」）

詳解見後

案例 A

壯克剛從大學畢業，與三五好友為告別學生時代，相約在外 TV 夜唱，過程中為炒熱氣氛，眾人便開了幾瓶啤酒，很快的，天亮了聚會結束了，壯克心想喝得不多，外加不想隔天再回來把車開回去，決定賭一把酒駕，在離家 10 公里處，壯克眼睛微醺，未注意到前方有人，撞到一名早起運動的婦人，婦人當場死亡。

水、過失致死罪

案例 B

路人是一名政治人物，先前就曾因為酒駕而出面道歉，因犯後態度良好，檢察官予以緩起訴，有一天，又有交際應酬的場合，人來瘋的他，又是高歌又是暢飲，不巧這天的助理家裡有事，無法出來接他，他心想「不會那麼衰吧？」，便心存僥倖開車返家，不料就是那麼巧，才經過 2 個街口，便遇到警察臨檢，上次的酒駕風波已經讓他民調下滑，他不想再因酒駕被抓，這樣他下個任期恐怕就無法連任了，於是看他似配合下車受檢，卻藉故拖延，趁警察不注意時便棄車逃跑。（行政：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水、海峽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0 條第 2 款

案例 C

Y 歪結束一週的忙碌工作，為了慶祝自己結束加班生活，找了幾個同事，下班後到公司附近的居酒屋，結束餐後，便走向公司騎著自己的機車回家，這時想到大馬路應該都會有警察臨檢，所以決定騎小徑道避開酒測，一路上人煙稀薄，Y 歪騎乘速度也愈來愈快，結果在燈光昏暗的交叉口，撞上一名剛從補習班返家的高中生，高中生當場昏迷倒地不起。

水、過失傷害

2【整合能力·多元應用】

需要利用到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相關法條，將應負的法律責任整理如下表

責任類型	事實	應負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刑法 § 185-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以下簡稱酒駕）	1.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酒駕因而致人重傷	同上
	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起訴處分確定，五年內再犯致人重傷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政責任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5	酒駕因而致人於死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起訴處分確定，五年內再犯致人於死	無期徒刑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以下簡稱酒駕）	1. 吊銷其駕照一至二年 2. 吊銷其駕照
行政責任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5	五年內第二次酒駕	吊銷其駕照，吊銷其駕照，吊銷其駕照
	五年內第三次以上酒駕	吊銷其駕照，吊銷其駕照，吊銷其駕照
	五年內第三次以上酒駕	吊銷其駕照，吊銷其駕照，吊銷其駕照

1 行政責任酒駕標準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4：「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責任類型	事實	應負法律責任
輕↑ 處分↓ 重	酒駕且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吊銷其駕照一至四年
	酒駕且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且」因而肇事者	吊銷其駕照
	有吊扣情形，駕駛營業大客車者	吊銷其駕照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測（以下簡稱拒測）	1. 吊銷其駕照 2. 吊銷其駕照 3. 吊銷其駕照 4. 吊銷其駕照
拒絕酒測	五年內第二次以上拒測	除上述責任外，處罰鍰三千元
	肇事拒絕或無法接受酒測	吊銷其駕照，吊銷其駕照，吊銷其駕照
關係人之責任	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吊銷其駕照，吊銷其駕照，吊銷其駕照
	酒駕再犯或拒測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吊銷其駕照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駕，不予禁止其駕駛者	1.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罰 2. 吊銷其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民事責任 民法 § 191-2 § 192 § 193 § 194 § 196	「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其所乘駕駛人酒駕（例外：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	處罰鍰六千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罰鍰
	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駕駛人應賠償所產生之損害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賠償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等費用，並賠償相當於二十年之慰勞金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	賠償相當於二十年之慰勞金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賠償相當於二十年之慰勞金